

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8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此次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佳申、崔国辉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